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天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联合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鉴于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于筹备期尚未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核准，公司经综合考虑决定终止参与该公司的发起，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与《飞天诚信：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